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1717 号

申请人：姚金燕，女，汉族，1998 年 8 月 24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被申请人：广东花城旅游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罗晓华。

申请人姚金燕与被申请人广东花城旅游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姚金燕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4500 元。

被申请人没有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行

政人事，负责行政事务、招聘、公司流程制定、微信公众号管理方面的工作，被申请人没有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已支付其2019年11月至2020年10月的工资分别为3000元、3300元、1102元、2855元、1500元、3000元、3200元、3932元、4000元、4390元、4367元、4750元。申请人还主张被申请人于2020年10月26日微信通知其工作至2020年10月31日，即系要求其离职，其同意被申请人的要求，故其工作至2020年10月31日后办理了离职交接。申请人就其上述主张举证了微信转账记录、支付宝转账记录、银行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其中微信、支付宝、银行转账记录显示的转账情况与申请人上述的工资收入吻合，微信转账账户为“小蝈”，支付宝转账账户为“正国 137***@126.com”，银行转账账户分别有“6228***6377 冯某”“6236***8617 刘某”“6222***8326 覃某”“6222***2302 覃某”；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微信用户“小蝈”在2020年10月26日对申请人说“本来打算这个月给你处理的，你也知道公司一直没有收入，连工资都困难得不行，都快关门了，如果这个月处理不了，我发去借一下高利息的给你，你看怎么样”“那你上班就到这个月的31日吧”。申请人均回复“OK”。申请人称其工资均由被申请人的负责人覃某支付，“小蝈”亦系覃某的微信。另查，被申请人的股东成员分别有罗某、覃某。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为被申请人的员工，举证了相关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已履行其表面举证的责任，现被申请人

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故本委对申请人该主张予以采纳并采信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及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入职时间、工作年限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就此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离职时间予以采纳。最后，综合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记录可知，被申请人系因其单位经营困难而通知申请人工作至2020年10月31日后不用再上班，申请人对此予以同意，即表明双方劳动关系系由被申请人提出且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4924.5元 $[(3000\text{元}+3300\text{元}+1102\text{元}+2855\text{元}+1500\text{元}+3000\text{元}+3200\text{元}+3932\text{元}+4000\text{元}+4390\text{元}+4367\text{元}+4750\text{元})\div 12\text{个月}\times 1.5\text{个月}]$ 。现申请人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4500元，属于对自身权利的自主处分，本委予以尊重及照准。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

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 45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曾艺斐